

从 Kaplan & Baldauf 框架看普通话的推广历程

刘欣斐

摘要：普通话的推广是一种语言规划活动。它是由官方或政府、机构、利益集团、个人对普通话的推广工作进行的有意识的干预和调节。本文运用 Kaplan & Baldauf 框架分析了普通话的推广历程，认为普通话的推广需要各利益集团的积极参与，充分调动各利益集团的积极性，才能有效地促进这一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的成效。

关键词：Kaplan & Baldauf 框架 推广普通话

一、语言规划

“语言规划”这一术语是由美国语言学家 Einar Haugen 于 1959 年在《在现代挪威规划一种标准语言》这篇文章中首次使用的。

1980 年代中后期之前，人们通常认为，语言规划领域具有这样一些特征：语言规划是人类有意识地对语言发展的干预，是影响他人语言行为的一种活动；语言规划是为了解决语言问题的，所谓语言问题是由语言的多样性引起的交流问题；语言规划一般是由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活动；语言规划不仅仅对语言本体进行规划，更多的是对语言应用的规划，对语言和人以及社会之间关系的规划；语言规划是一种立足现在，面向未来的活动；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是国家或地区社会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语言规划与语言学其他领域的不同在于，它通过明显的、有组织的人工干预在自然语言中引入“人造”成分。1990 年代以来，人们对语言规划又有了更多的认识：语言规划是对语言多样性的一种人工调节；语言规划不是要消灭语言的多样性，而是要保护这种多样性；语言规划的目的不再只是解决交际问题了，而且也应该考虑其他非交际的问题；语言规划也应该考虑受众的感受，考虑规划行为对整体语言生态系统的影响；语言规划不仅仅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也和社会学、政治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语言规划应该被视为社会规划的一部分等。

普通话的推广也是一种语言规划活动。它是由官方或政府、机构、利益集团、个人对普通话的推广进行的有意识的干预和调节。这包括对其地位的规划和本体的规划。通过这种规划和调节来实现全社会对普通话使用的广度和深度。

二、Kaplan & Baldauf 框架

Kaplan & Baldauf 框架是语言规划行为的一种分析模式。这一框架包括地位规划、本体规划、习得规划和声誉规划。

地位规划是关于社会的，其在形式上的政策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地位的标准化，包括官方化、国家化和非法化；功能上的培育规划和目标包括：语言的拯救、多语社区、国际语和地区语的语言维护、语言传播。

本体规划是关于语言的，其在形式上的政策规划和目标包括文字、语法和词汇的语言规范化和副语言规范化；功能上的培育规划和目标包括：词汇现代化、语体现代化、语言的革新和国际化。

习得规划是关于学习的，其在形式上的政策规划和目标包括：语言确定、教学人员、课程建设、教材教法、资金来源、社区关系和测试评估；功能上的培育规划和目标包括：语言再习得、语言维护、外语或二语、语言变迁。

声誉规划是关于形象的，其在形式上的政策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官方或政府、机构、利益集团、个人对语言的推广；功能上的培育规划和目标主要是科学语言、专业语言、雅文化语言的知识化。

总体来说,本体和地位规划是一种能产性的活动,而声誉规划却是一种接受性(或价值)功能,它会影响本体和地位规划是如何被规划者执行的,又是如何被受众接受的。Kaplan & Baldauf的理论架构有助于我们对于语言规划层级的理解。政府、机构、团体和个人虽然都可能进行语言规划活动,但由于它们具有不同的声望,因此自然会影响到规划的执行效果。

三、Kaplan & Baldauf 框架在普通话推广中的应用

Kaplan & Baldauf 框架作为语言规划行为的一种分析模式,也同样适用于普通话的推广历程。

地位规划方面,包括语言法规的制定,民族共同语的确立和民族语文政策等。195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确定了要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确定了推普的方针:“重点推行、逐步普及”。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7条的第三款和第49条也分别对少数民族学生和干部学说普通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就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说明普通话不仅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而且是各民族的通用语,学说普通话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也为推普和其他语言文字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本体规划是针对语言内部的改变。具体来说,文字改革、拼写改革、词汇的扩展、发音的规范、术语现代化、文体的丰富和语言的国际化等,均属于本体规范的范畴。本体规划主要是对语音、词汇、语法三要素的规范。1955年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张奚若的主题报告《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中,阐述了汉民族共同语是早就有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定名为普通话,进一步确定标准: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1955年10月,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学术报告,并讨论了如何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语音、词汇和语法规规范化的问题。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这个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普通话的标准:“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规范的普通话。”这就对普通话的本体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此外,广播电视语言、网络语言等的规范等也都属于本体规划的范畴。

习得规划主要包括语言确定、教学人员、课程建设、教材教法、资金来源、社区关系和测试评估等。1956年2月起,教育部、语言研究所和文改会联合举办了普通话语音研修班。1958年起,召开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显示了阶段性的工作成绩,这对普通话的推广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993年,国家教委发布了《师范院校“教师口语”课程标准》,规定教师口语是培养师范各专业学生的必修课。1994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家和地方相继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使普通话的水平有了较为科学的、可以操作的量化手段和衡量尺度。1998年开始,将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定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这些都是对普通话习得方面的规划。

声誉规划主要是官方或政府、机构、利益集团、个人对语言的推广,同时也包括科学语言、专业语言和雅文化语言的知识化。政府、机构、团体和个人虽然都可能进行语言规划活动,但由于它们具有不同的声望,因此自然会影响到规划的执行效果。如广电总局关于屏蔽广播电视中外文缩略词的使用就属于机构对普通话的声誉规划;再者,我们在世界很多地方建孔子学院,加强对外汉语教学,扩大汉语的国际影响,属于官方或政府对普通话的声誉规划。

五、各利益集团推普的动机分析

在普通话的推广历程中，官方或政府、机构、团体、个人等对普通话的推广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具体来说，各利益集团推普的动机是不尽相同的。

对官方或政府来说，推广普通话主要是从法律上确定普通话的官方地位，确定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便于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交流。同时，扩大汉语的国际传播范围，提升汉语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形象。

对机构和团体来说，推广普通话主要是从教学人员、课程建设、教材教法、资金来源、社区关系、测试评估等方面着手。如普通话水平测试就是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国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提出的评估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一项测试，这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机构和团体在推普中起到了引导和示范的作用。

对个人来说，学习普通话主要是个人交际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指出，在20世纪里使普通话成为教学用语、工作用语、宣传用语、交际用语。教师、学生、机关等各行各业都要求使用普通话，因此，适应形势的需要和个人交际的需要，个人对普通话的推广工作也在客观上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因此，各利益集团推广普通话的动机虽然是不尽相同的，但都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普通话的推广。

六、结论

在我国，推广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形成过程中的一种政府主导的全民语言活动。语言规划的各项内容，包括语言调查的开展、大型字典词典的编纂、语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语料库的建设等等，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这些往往是个人或一般社会团体所不能承担的，必须由具有公共职能和社会凝聚力的政府出面，才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协调并组织起众多学者在较大范围内开展工作，也才能保证语言规划在基层得以推广和实施。

总之，推广普通话作为一种语言规划活动，需要各利益集团在官方或政府的引导下，积极开展宣传和促进工作，充分调动各利益集团参与的积极性，才能有效地促进这一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的成效。这样，才能在国内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在国际上树立汉语的国际形象，在推普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参考文献：

- [1] 刘海涛. 语言规划的生态观——兼评《语言规划：从实践到理论》[J]. 北华大学学报, 2007(6).
- [2] 于根元. 推广普通话60年[J]. 语言文字应用, 2009(11).
- [3] 资中勇. 语言规划[M].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8.
- [4] 于根元. 中国现代应用语言学史纲[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